

方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保护特色资源 南召县检察院：专项监督确保食品安全



法治一线

构建内部监督新格局

全媒体记者 党华
通讯员 时国庆 殷增宽

“县检察院实施‘三色融合’工作机制，结合当地实际，抓重点领域公益保护，是‘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有益探索。”近日，人大代表评价方城县检察院工作时如此说。

“三色融合”公益诉讼工作机制，是着眼方城红色文化、绿色生态、文物古迹，创新工作方法，加强特色资源重点保护，突出公益诉讼特色的工作机制。近年来，该院启动该工作机制，进行了不断探索，在三个重点领域做出了成效。

赓续革命基因，涵养地方文化“红色”。方城县红色文化资源丰富，有纪念设施3处、战斗遗址2处、革命旧址10处、烈士陵园(墓)8处。针对革命文物和烈士纪念馆管理不力、保护不到位的问题，该院充分运用磋商协调、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履职、加强管护。

几年前，该院开展专项调查中发现，小史店镇烈士墓地野草丛生，荒芜萧瑟，无坟无家，无碑无文。1947年冬至1948年春，著名的“豫西牵牛”和(北)平汉(口)突击战中，100多位伤员经抢救无效牺牲，就安葬在此地。该院同小史镇政府多次召开“面对面”的“磋商”会议，研究纪念馆建设资金筹备事宜，并邀请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地调研进行磋商，最后妥善解决了资金难题。将陵园墓间道路进行了硬化，按照县烈士陵园墓碑标准设计并设置墓碑，并全面绿化净化陵园环境，建成了具有红色教育意义的烈士陵园。

护航“民生工程”，守护地域生态“绿色”。该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多次与案发地政府联合开展“携手清‘四乱’守护新生活”专项行动，关停违法开采矿山企业，整治破坏生态环境不法行为。

该院以“河长+检察长”机制为依托，积极同南水北调管理部门对接，采用“清单式”工作法，推进调查取证。

针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隔离网维修、绿化带养护、跨渠桥清洁等方面易发问题，列清单建台账，对照问题逐一查证，必要时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2023年，利用检察技术手段，运用无人机航拍，巡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方城段一渠两侧存在的隐患风险，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清除整改隐患。办理的利用无人机巡航南水北调工程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件。

与平顶山市叶县检察院建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水源涵养和污染防治工作，形成了长效机制和履职合力。

传承历史文明，擦亮遗址文物“古色”。方城历史悠久，传统文化底蕴积淀深厚，存有张释之祠墓、张骞桥、博望古城，还有中华曾氏祖根地古曾国遗址、天下第一古长城——楚长城、丝绸之路源头标志佛沟摩崖石刻等文化遗址。

方城县检察院对在检察办案中发现的张释之祠墓破坏严重问题，制发急于履行职责前检察建议，推动县文广旅局进行初步整改修缮，建立文物长效保护机制，设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标识牌，安装智能提醒装置，推动县政府投入180余万元对县域文物和文化遗址进行保护修缮。

同时，针对石窟寺文物保护滞后、结构失稳、风化侵蚀以及部分摩崖造像人为损坏等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方城县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规划及修复实施方案》，及时督促行政职能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维护，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针对行政职能部门对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该院邀请具有文物、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的特邀检察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定期进行“回头看”。召开现场听证会，以公开、公正、透明的方式审视监督整改成效。

全媒体记者 王聪
通讯员 佟亚飞 乔雨

“我们现在生意很好，好多顾客表示以后还会来……”近日，南召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五朵山脚下九龙湖畔的一家农家乐回访时，其负责人高兴地说。

今年以来，最高检提出“护民生”专项行动，南召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多次组织检察官前往辖区内中小学、农家乐、农贸市场等地实地调查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切实守护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8月初，南召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在日常走访摸排工作中发现一条线索——位于景区附近的农家乐涉嫌无证经营。经相关部门现场实地走访调查核实，确认这家农家乐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便从事餐饮服务，违反法律规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各种风格的农家乐是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更是南召的‘流量密码’。在注重产业发展的同时，要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南召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段延中强调。为规范农家乐的经营秩序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8月29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缺少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情况在农家乐或者民宿等餐饮领域，可能不是个例，需要及时开展调查，督促行业综合治理。”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史鹏介绍。

经过承办检察官团队对县域内农家乐采取拉网式监督方式的摸排，最终确定县域内部分乡镇的四家农家乐，缺少经营证件或未安装防蝇防鼠及消毒设施、厨房脏乱且未建立食材安全档案等情况，给广大游客及消费者饮食安全造成风险隐患。

据了解，四家农家乐负责人此前也曾试图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但因种种原因未能办理成功。因为无证经营，他们曾被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但四家农家乐缴纳罚款后，未改正违法行为仍在无证经营。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召开专题会议，根据检察建议内容，逐项开展工作。一方面，由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引导、协助四家农家乐办理相关审批材料，帮助他们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另一方面，对全县范围内83家农家乐进行全面检查，对无证经营的农家乐下达停止经营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同时要求农家乐的45名从业人员参加体检，并查验其健康证明；对厨房进行全面清理和消毒，完善食材安全档案。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旅游的人越来越多，食品安全关乎每一位游客的生命健康，不能有丝毫的马虎大意。农家乐负责人早把证件办下来，切实消除无证无照餐饮食品安全的风险隐患，也能早点开张迎客。”史鹏介绍。

10月25日，南召县检察院联合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农家乐整改情况，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听取群众意见，持续巩固案件办理效果。同时，在现场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农家乐经营者要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操作，以对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把好食材质量关，真正让游客玩得快乐，吃得开心。

南召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涛说：“旅游业是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围绕南召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定位，南召县检察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共同守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力争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苏中 通讯员 牛凌云 赵寅)唐河县检察院以“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为抓手，强化“全员全面全时”监督新模式，构建内部监督制约新格局，持续推动队伍建设“严中向好”。

强化全员监督，确保“全覆盖”。院党组每半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举办青年干警座谈会，着力以身边典型带动全体干警竞相出彩。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激发干警内生动力。

强化全时监督，确保“无盲点”。出台《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检察人员“生活圈”“朋友圈”“交往圈”的监督。

强化全面监督，确保“无禁区”。该院从“为什么学”、“怎么学好”和“以学促干”三方面专题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给全体干警进行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组织干警分层次签署深化落实“三个规定”承诺书，规范填报流程，以每季度为节点，消除“零填报”。

校园普法护航青少年

本报讯(通讯员 高尚 程远景)近日，方城县法院赵河法庭走进赵河镇第一初级中学，为1000余名师生送上一场生动的普法公开课。

普法课上，干警以法律的意义为切入点，从《民法典》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校园欺凌问题、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

面，结合具体案例，向同学们介绍法律法规知识。随后详细讲解了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应如何进行自我保护，内容涵盖了人身安全、防止欺凌、网络安全等多个方面，并强调了遇到问题时寻求帮助的正确途径以及如何通过合法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沉浸式”观摩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张婷)近日，宛城区检察院开展刑事检察庭审观摩及评议活动。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多个县院职务犯罪检察业务骨干参加观摩评议活动。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针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性质的

界定以及量刑情节的考量，发表了深入细致的公诉意见，同时不失时机地进行了法庭教育，旨在增强被告人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这一系列举措保证了庭审的严谨性和公正性，取得了显著的庭审效果，赢得了法庭内外的广泛认可。

柔性执行促案结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宪 薛怡)近日，高新区法院通过被执行人自行变卖房屋的形式，促使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顺利执结。

王某、韩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后，因逾期未还款被银行诉至法院。法院判决，二人需向银行还款本金约66万元及利息，且银行对王某、韩某二人用于抵押的房产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王某、韩某希望在法院的监督下，能自己出售房子，并保证用所售价款偿还债务，请求法院给予一定时间让他们自行处置房产。

经过综合研判分析，并征得申请执行人的同意，法院决定给予被执行人一定期限，让其自行处置房屋。最终，王某、韩某二人自行将房屋以心仪价格出售，现在把全部债务已经清偿完毕，本案顺利执结。



田间普法

近日，邓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处冬桃基地开展“回头看”，了解建筑垃圾清运、土地复耕后的冬桃收获、销售情况，并就耕地保护和乡村产业发展法律法规向桃农开展普法宣传。

通讯员 张小柯 摄



调解成功 当庭赔付

本报讯(通讯员 郭贝 胡森)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法官通过耐心细致的倾情调解，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2024年7月，吴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沪陕高速由西向东行驶时，由于操作不当，车辆碰撞到左侧赵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造成双方车辆有损、赵某车上货物(哈密瓜)受损

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吴某负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双方就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赵某遂诉至

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及时疏导双方当事人情绪，积极进行线上调解，指导双方当事人围绕法定赔偿项目逐项计算和协商，并提出了合理的赔偿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不再较真碰硬、剑拔弩张，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庭给付赔偿金额4500元。

信息资讯

敬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需双方认真
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63155218

遗失声明

△宋兰兰购买鑫联·山河印象7-1-601室的定金收据(单据编号:XLSHYX01688)和认购协议书(协议号:0000618)遗失,总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王景购买方正龙门苑5号楼1607房屋的票据(票号:0018430)遗失,声明作废。

△张玉峰毕业于1998年7月的南阳一师毕业证遗失,毕业证书登记号:880139,声明作废。
△王朝华(身份证号:412924196905272517)在南阳天地项目房屋的房款收据(编号:8980249)及协议(编号:80531)遗失,声明原件作废。
△河南江茹棋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阳合盛置业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收据号码:2302196,日期:2020年7月27日,金额:67180.00元)及投标保证金收据(收据号码:2302122,日期:2020年7月9日,金额:50000.00元)遗失,声明原件作废。

公告



此幼儿,女,2021年2月10日被遗弃约10天,由南阳市社会福利院收留。该幼儿生父母或监护人见此公告后,请与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联系认领。自公告发布次日起60日满仍无人认领,我局将按有关法律予以安置。
南阳卧龙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14日

寻亲启事

万松,男,汉族,37岁,于2024年5月30日在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南肖庄村北路边拾到一名弃婴(男孩),抚养至今,现小孩已半岁,需为小孩办理户口登记,急寻亲生父母或知情者。联系人:万松,电话:18637755831。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茶庵派出所
2024年11月14日

